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經修訂) 登記。由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證券未可在美國發出要約或出售。無任何證券會在美国公開發售。本公司無計劃在美国登記任何證券。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擔保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建議

本公司接獲擔保人通知，指發行人及擔保人已與牽頭經理人（同時為該債券發行建議之獨家賬簿管理人）簽訂一份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3 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發行人同意發行及牽頭經理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於 2016 年到期之 2 億 5 千萬美元 3%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連同一項期權以認購於 2016 年到期而高達額外 5 千萬美元 3%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由擔保人作出擔保，並可由該債券之持有人選擇以每股股份 5.551 港元(可予調整) 之初步交換價，交換擔保人持有之股份。除非該債券項下條件及條款所定之若干事件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該債券之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之認沽期權)，該債券之交換期由該債券發行後 24 個月起計至該債券到期日前 10 日止。如該債券之持有人交付予發行人該債券之若干份額要求作出股份交換，發行人有權按照該債券之條件及條款，以相等於該份額之債券可交換為股份之相關股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等值，送交予該債券之有關持有人，代替股份交收。

該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條例 S 規條於美國以外地方發售。

本公司接獲擔保人通知，指發行人及擔保人已與牽頭經理人（同時為該債券發行建議之獨家賬簿管理人）簽訂一份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3 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發行人同意發行及牽頭經理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於 2016 年到期之 2 億 5 千萬美元 3%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連同一項期權以認購於 2016 年到期而高達額外 5 千萬美元 3%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由擔保人作出擔保，並可由該債券之持有人選擇以每股股份 5.551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交換價，交換擔保人持有之股份。除非該債券項下條件及條款所定之若干事件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該債券之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之認沽期權），該債券之交換期由該債券發行後 24 個月起計至該債券到期日前 10 日止。如該債券之持有人交付予發行人該債券之若干份額要求作出股份交換，發行人有權按照該債券之條件及條款，以相等於該份額之債券可交換為股份之相關股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等值，送交予該債券之有關持有人，代替股份交收。

該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條例 S 規條於美國以外地方發售。

不會由於或因應該債券之發行或因該債券作出交換而發行新股份。

以每股股份 5.551 港元之初步交換價相對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完結時每股股份 4.27 港元之收市價計，有約 30% 之溢價；若以截至及包括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24 港元計，有約 30.92% 之溢價；若以截至及包括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17 港元計，則有約 33.12% 之溢價。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以下列表概述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該債券以 5.551 港元之交換價全部悉數交換為股份（假設 (a) 牽頭經理人全部悉數行使認購期權；(b) 發行人並無行使現金結算；及 (c)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債券以 5.551 港元之交換價 全部悉數交換為股份 (假設(a)牽頭經理人全部悉數 行使認購期權；(b)發行人並無行使 現金結算；及(c)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69,979,875	60.50%	3,348,996,269	53.75%
公眾人士	2,460,918,196	39.50%	2,881,901,802	46.25%
總和	6,230,898,071	100.00%	6,230,898,071	100.00%

註：該 3,769,979,875 股股份乃直接及間接由擔保人，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 Guangdong Trust Ltd. (粵海信托有限公司)、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Custodian) Limited 及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 62 Limited 所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於 2016 年到期之 2 億 5 千萬美元 3%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牽頭經理人行使認購期權後將由發行人發行於 2016 年到期而高達額外 5 千萬美元 3%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擔保人」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宏佳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理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該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認購期權」	指	發行人賦予牽頭經理人之一項期權以認購於 2016 年到期而高達額外 5 千萬美元 3%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1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和孫映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